

01643

蘇浙皖稅務總局土菸葉稅章則



-176713-

蘇浙皖稅務總局土菸葉稅章則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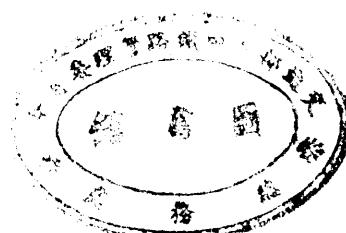
卷

土菸葉稅徵收暫行章程

土菸葉特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憑證填用辦法



A541 212 0017 1444B



蘇浙皖稅務總局土菸葉稅章則 徵收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國內出產之土菸葉在施行征稅區域內行銷者均應遵照本章程完納土菸葉稅
第二條 土菸葉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征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
第三條 完稅之土菸葉在征稅區域內不再重征

第四條 土菸葉完稅時應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粘貼印照

第五條 土菸葉稅暫以蘇浙皖三省爲本局征稅區域

第六條 土菸葉稅暫由各省印花菸酒稅處於產菸較多或運輸扼要之區域呈請設置土菸葉稅分局一道征收足額其未設立分局地方出產少數之土菸葉暫由各省菸酒稅稽征分局或稽征所按照本章程征收之

土菸葉出產在已辦薰菸葉區內者應歸統稅機關辦理

第七條 土菸葉完稅後刨成菸絲供人吸用者暫免征收菸絲稅惟刨菸絲店收買土菸葉應照各該地特定手續辦理

第八條 其未完稅之土菸葉製成菸絲供人吸用者除補稅外並應照章處罰
非本局征稅區內之土菸葉及其製成之菸絲行銷本局征稅區內時應向入境第一道

土菸葉征收機關納稅

第九條 關於土菸葉稅之征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蘇浙皖稅務總局土菸葉稽徵處罰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土菸葉稅征收暫行章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本局征稅區內產銷之土菸葉其稽征手續及登記處罰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二章 稽 徵

第三條 土菸葉在蘇浙皖三省內完稅後由此口運往彼口時准予免征轉口關稅

第四條 土菸葉未經完稅不得抽出菸筋其有先抽菸筋之土菸葉無論係屬菸榔或用其他名稱確爲純淨菸葉者均應由稽征機關查明此項純淨菸葉按照每百市斤應抽出若干菸筋之比例報由主管局所轉報本局核定核實加入菸筋重量一併照章征稅並於完稅照上批註明白方准運銷如有匿報者以漏稅論

第五條 完稅後之土菸葉刨成菸絲或抽出菸筋在本局征稅區內暫免征收菸絲或菸筋稅但抽出之菸筋或菸榔如欲出運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在發票上註明係經過完稅之土菸葉所抽出方准免稅

- 第六條 土菸葉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 第七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產戶買入土菸葉後應將收買數量逐日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銷運
- 第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土菸葉應將購進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駐場員或主管機關查核
- 第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菸葉應於售運前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機關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後即依淨重數量征稅發給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重要部份蓋明戳記方准起運
或
- 第十條 商人完稅後擬將土菸葉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機關在完稅照上加批註明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 第十一條 商人完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照所載指銷地點改運或分運他埠但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 第十二條 商人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完稅照並將實存土菸葉件量報明聽候主管機關

派員查驗屬實卽按照實存件量換給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由商人報請卽就所領之分運照上由發照員加批註明准在本埠行銷

第十三條

分運照應由本局直轄之各省印花菸酒稅處或稽征分局所發給之

第十四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截止之文字核實填明完稅照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爲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爲新發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五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私運無照土菸葉者並應依照本規則處罰

第十六條

已完稅之土菸葉於運送中沿途經過查驗機關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即立刻往查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

各查驗機關遇有土菸葉貨照不符查係舊照重用或私運未稅菸葉者僅能分別情節將菸葉暫行扣留同時應立卽呈報主管處罰之上級機關按照規則處罰

各查驗機關於土菸葉重量查與完稅照或分運照不符者應照章飭令補稅發給完稅

照並將補征情形呈請上級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刨菸絲店攷查進貨賬簿或憑其他事實查明所購土菸葉有未完稅者除照章飭令該店補稅外並應呈報主管處罰機關按照本規則處罰之
第十九條 菸商連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刨菸絲店對於售賣之土菸葉及供人直接吸用之菸絲必須開給正式發票

刨菸絲店不得將菸絲私售捲戶供作手工捲菸之用

第二十條 貼有土菸葉印照之包皮未將印照洗刷淨盡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商人連售菸絲菸筋不得將土菸葉夾裝同連關於菸絲菸筋等售連及刨菸絲店營業等事項各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並得酌量地方情形擬具取締辦法呈准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土菸葉完稅在本局征稅區內經過海關時無論為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或轉口概應填具土菸葉綠色報單及海關黃色報單交由海關核驗在原照上加蓋關戳放行
按海關黃色報單係報關起貨時一種臨時單證過後即失效用得由省處註銷發還原

商

第三章 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購運土菸葉商人無論其為菸葉行號或代買菸葉之連商或臨時設莊買菸葉之商人

均應依照土菸葉商號登記表填送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轉報本局備案

第二十四條 凡設商號以土菸葉創製菸絲出售者應依照刨菸絲商號登記表填送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轉報本局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條登記之菸商及刨菸絲店如經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飭具殷實商號保結或繳納相當保證金

第二十六條 凡經登記之菸商及刨菸絲店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更正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凡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刨菸絲店於購運土菸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每日收買之土菸葉未經遵照主管機關規定手續報告者或報告數量不實者
- 二、完稅之土菸葉領有印照並不將印照實貼包件之上者
- 三、完稅之土菸葉於其起運轉運或到達時未經報驗擅先運銷者
- 四、完稅土菸葉於其分運或改運他處時未經報領分運照擅先運送者
- 五、完稅土菸葉於運輸中途落地銷售未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

六、抗拒主管機關檢查者

第二十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刨菸絲店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將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一、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 二、運銷土菸葉並無印照完稅照或分運照者
- 三、以未稅土菸葉雜入已稅土菸葉膠混漏稅者
- 四、以土菸葉夾入菸絲菸筋膠混漏稅者
- 五、將印照完稅照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土菸葉膠混漏稅者
- 六、將舊印照舊完稅照舊分運照或未洗除印照之舊包皮重行使用運銷土菸葉者
- 七、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征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偽印照偽完稅照偽分運照或偽戳記運銷土菸葉膠混漏稅者
- 八、購買未完稅之土菸葉私自刨絲出售者
- 九、土菸葉抽出菸筋後未將抽出菸筋情形報明膠混漏稅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有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章處罰外並應責令補稅其補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繳案存查如

漏稅貨物案件涉及土菸稅以外之稅政機關者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第二十九條 轉運商人於所運之土菸葉雖係報稱代運並非受托代買但查有串同菸商漏稅有據者仍應查照前條各款處罰之

第三十條 土菸葉漏稅案件除補稅處罰外其情節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一條 削菸絲店如有將菸絲私售捲戶供作手工捲菸之用者除令依照手工捲菸補稅外並應視情節輕重酌量處罰

第三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有兩條以上者得合併處罰之

第三十三條 凡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及戳記者除照第二十八條處罰外其偽造部份應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三十四條 土菸葉之走私漏稅方法為本規則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規則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之

第三十五條 土菸葉征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本局所發三聯單按起墳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查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懲辦

第三十六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局入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辦

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處局一成解本局二成至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四成卽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訂或修改者得隨時呈請本局以命令行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蘇浙皖稅務總局土菸葉特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憑證

填用辦法

第一條 土菸葉特稅定額完稅照之標準淨重數量如下

甲、二四〇市斤

乙、一八〇市斤

丙、一二〇市斤

丁、三〇市斤

第二條 定額完稅照所載件數列表如下

一件照	二件照	三件照	四件照	五件照	十件照	三十件照	五十件照	一百件照
二四〇市斤	四八〇	七二〇	九六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市斤	三六〇	五四〇	七二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二〇市斤	二四〇	三六〇	四八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市斤	六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上列定額完稅照之各種標準重量及件數得由本局酌量需要情形隨時增訂或修改

之

第三條

土菸葉定額完稅照應依各該件之淨重照第一條所列標準重量分組填寫不得混亂

(甲組)每件菸葉淨重自二四〇市斤以上用二四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乙組)每件菸葉淨重自一八〇市斤起至二三九市斤止用一八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丙組)每件菸葉淨重自一二〇市斤起至一七九市斤止用一二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丁組)每件菸葉淨重自三〇市斤起一一九市斤止用三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第四條

土菸葉之單件重量依照前條所列組數比較如有零斤超過標準重量時其超過標準重量部份概用零斤完稅憑證補足之所有閩菸絲繳納稅款亦以零斤憑證貼用之其

印花種類如下

一市斤

二市斤

三市斤

四市斤

五市斤

一〇市斤

二〇市斤

三〇市斤

四〇市斤

五〇市斤

一〇〇市斤

第
五
條

凡報稅土菸葉應由經征人員逐批秤驗淨菸重量後先將該批菸葉依照第三條所定組數分別填明定額完稅照其菸件重量之不屬同一組內者不得併填於一張定額完稅照內

第
六
條

凡同組之土菸葉件數不能填用一張定額完稅照者應填用二張或二張以上之定額完稅照

例如同組土菸葉十五件應填用十件完稅照一張五件完稅照一張又如同組土菸葉六十八件應填用五十件完稅照一張十件完稅照一張五件完稅照一張三件完稅照一張

第
七
條

凡將同組土菸葉填用一張完稅照時其菸葉件數應與完稅照上印明之定額件數相符至各該件之淨菸總重量遇有超過完稅照上印明之定額重量者其逾額重量應以

零斤完稅憑證補足之

例如有丙組土菸葉五件其淨菸總重量爲八五八市斤比較該菸所用二二〇市斤標準之五件完稅照上定額重量六〇〇市斤爲多其逾額重量二五八市斤應以零斤完稅憑證一〇〇市斤兩枚五〇市斤一枚五市斤一枚三市斤一枚補足之

第八條 粘貼零斤完稅憑證時應照數量大小順次貼於完稅照之通運與繳核兩聯之背面騎縫間并在完稅憑證兩端加蓋戳記對折剪開但不得將完稅憑證倒貼或漏蓋戳記以杜流弊

第九條 凡屬丁組之土菸葉每件淨菸重量必須有三十市斤如遇有單件菸葉不及三十市斤者應令改裝足額否則飭照三十市斤完納特稅不得短繳或與他件均算以示限制

第十條 定額完稅照上應填之包皮重量係將該照上菸葉各件之包皮真實重量合併填入不得浮報至淨菸總重量一項係將該完稅照印明之定額重量與補貼零斤完稅憑證重量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凡完稅土菸葉領憑完稅照或分運照或其他憑證運經統稅查驗機關如查有貨照不符應行補稅者其補稅市斤即由該機關將零斤完稅憑證粘貼於原照或憑證背面並將補稅原由及數目日期等項詳細批明蓋戳放行

第十二條 定額完稅照應由填照員按照土菸葉稽征處罰規則及本辦法規定手續妥慎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蘇浙皖稅務總局土菸葉特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憑證填用辦法

一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1444B

